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1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李劭軒

相對人 陳琬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琬琳於民國110年4月2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490,000元、②3,8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0年4月2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1,240,000元、②3,21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10年5月3日起至130年5月3日止、②自110年5月3日起至113年5月3日止，借款①約定共分240期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按期攤還本金及利息、借款②約定，按月付息，第1-35期每期固定償還本金新臺幣4仟，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部分自113年3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聲請人於113年5月14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於113年5月16日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自113年10月3日起

01 又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本金①1,120,154元及利息、違約
 02 金；借款②部分屆期未清償，尚欠本金②2,804,000元及自
 03 113年10月3日起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上開借款依約定應視為全
 04 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
 05 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
 06 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
 07 等為證。

08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琬琳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 09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10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 12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 15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8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新興		139		0	0	13,930.00	10000分之61	

19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1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 主 要建築材 料 及用途		
					合計			
001	244	復興南路一段376巷95弄3號	新興段 139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五層樓 房	一層46.02、二層 45.14、三層 45.14、地下二層 40.88，總面積 177.18	陽台 12.72、 平台 5.42、屋 頂突出物 14.97	全部	共有部分：新 興段428建號 **5,434.45平 方公尺；權利 範圍：10000分 之25

